

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課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3 月 4 日下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

三、主席：開中心主任一心

記錄：邱淑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檢送 103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8 日中心會議審議之。
- 二、 依據 101 年 11 月 19、20 日 101 年通識教育暨系所(含設立於院下之在職專班)實地訪評建議事項：「宜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，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」及 103 年 1 月 9 日「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—追蹤評鑑之自我評鑑」評委實地訪評說明：必修的英語課程與外文分類選修課程的重疊性高，區隔不易，建議：一、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，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。二、若欲強化學生外國語文教育與國際視野，宜可將博雅教育的分類選修「外國語文」課程，增列於共同必修之語文科目中，成為必選 4 學分辦理。
- 三、 檢附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草案如附件一及 102 至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- 四、 自然科學領域內共計有 6 門課名調整，提請 討論。
- 五、 有關部分系修習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或不宜選修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核心課程更名為共同課程。
- 二、 共同課程為 16 學分，含語文類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及資訊類必修 4 學分。
- 三、 分類課程為 12 學分，含人文藝術類 4 學分，社會科學類 4 學分，自然科學類 4 學分。
- 四、 語文選修—「現代職場英語溝通與聽講訓練」更名為「職場英語聽講訓練」。
- 五、 社會科學類—「邏輯思考與應用」調整為人文藝術類課程。102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本課程可採認為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類通識學分，103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本課程限採認為人文藝術通識學分。
- 六、 社會科學類—「運動法律」更名為「運動倫理與規範」。
- 七、 自然科學類課名更新與調整乙案，提請再次徵詢相關授課教師與 3 月 31 日前提出課名與課程大綱，復提討論。
- 八、 部分系修習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或不宜選修乙案於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再議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通識課程選習輔導機制，擬增聘「通識導師」以加強選習輔導機制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九、 依據 101 年 11 月 19、20 日 101 年通識教育暨系所(含設立於院下之在職專班)實地訪評建議事項：「宜盡快建立通識課程地圖與通識課程選習輔導機制，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」。
- 十、 經本中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之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專業社群」第二次焦點座談「通識課程結構及學習資源探討-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文化大學為例」之討論意見酌參。

十一、有關通識導師之權利義務說明：

- (一) 通識導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 通識導師為無償擔任。
- (三) 應提會列入學務處導師名單，輔導對象為大學部七系學生，並由中心專任導師以系為單位認養及輔導。
- (四) 應提列教師評鑑服務項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送中心教評會審議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